

妻精神外遇，能提民事賠償嗎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前些日子有新聞報導：一位住在新竹的洪姓男子，最近發現他的妻子在今年的一月底參與同學舉行的國中同學會以後，整個人的精神與行動都變成了另一副樣子，經常魂不守舍、莫名其妙地藉故外出。敏感的丈夫因此心生疑慮，覺得這現象應該與男女感情有關。一天，他乘妻子外出不在之際，檢查家中電腦，發現妻子的LINE群組中，有一位高姓男同學與自己妻子之間，在LINE中互訴衷情，傳送多則不堪入目男女親熱對話的曖昧言詞。像「很愛很愛您！」、「我現在想的，已經完全被您佔據了！」洪男發現枕邊人心中另存有她的「他」這個祕密以後，不免妒火中燒，無法忍受，便直接找上已有妻室的高男的家，與其理論。高男雖然承認與洪妻之間，利用LINE互通款曲，表達愛慕對方的情意，但堅決否認雙方有進一步的性器官接觸交往，說雙方只是停留在一種精神上的外遇，洪妻的說法也是如此。洪男對妻子與高男的說法，雖然無法信服，但也提不出二人曾有性交的任何確切證據，一場鬧劇在各說各話下，也只能不歡而散。

洪男回到家中，愈想愈忍不下這股烏氣，最後還是鼓起勇氣，向檢察官提告二人「通姦」。他自知掌握的證據薄弱，無非想藉由檢察官的公權力介入，將事情查得一清二楚，以免被不知內情的人譏笑毫無膽識。結果檢察官還是讓洪男大失所望，認為被告提告的二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對他們作出不起訴的處分。檢察官在這件不起訴的處分書中，交代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條的「通姦罪」犯罪的要件，指出有配偶的男女，彼此之間除了須有互相愛慕的情意以外，更要有男女性器官接觸的行為。這個案件缺乏積極證據證明他們的性器官曾經有過接觸，就不能令他們負起《刑法》的「通姦罪」刑事責任，所以給予不起訴。如果告訴人洪男仍然覺得自己的名譽，無法因刑事案件不起訴而得到澄清，無妨再行循民事的損害賠償訴訟途徑得到救濟。很少有辦理追訴刑事犯罪案件的檢察官，除了將自己手頭的刑事案件作清楚的交代以外，還「雞婆」不厭其詳地向當事人點出其他的解壓途徑。而這位親民的檢察官卻做到了！

有配偶之人對於配偶不安於室，藉著日新月異、最新技術製作的手機、電腦等電子通訊軟體，例如：LINE、SKYPE等工具，日以繼夜上線與心上人作會心的交往，雖然可以美其名為「精神外遇」，且《刑法》對於此種純屬精神層面的交往、雙方並無在性器作肉體上的安撫接觸者，尚無處以刑罰的明文，但是好心的檢察官何以會在不起訴的處分書中指出，可另循民事途徑謀求救濟？由於妻子的精神外遇，導致夫妻同床異夢，家庭破碎，恐難再也無法回復到昔日幸福美滿的境界，這對洪男來說，也是一種精神上的虐待。法律雖然不處罰「精神外遇」，無法在刑事上為自己爭回一口氣，但能讓被害人循著民事途徑，爭取一些金錢作為精神被侵害的補償，也不失是一種好方法！

我國的《民法》債編中訂有多種「債」的發生原因，其中一項最為入經常使

用的便是「侵權行為」制度。法條規定在這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，條文是這樣規定的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一般說來，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的區別，在於前者係以故意過失，侵害他人的權利者，發生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，惟同時也有可能成立刑事責任。有關民事侵權行為，加害人所侵害的是被害人個人法益，加害人應對被害人個人負責；就刑事責任而言，因為是加害人侵害《刑法》所規定的社會價值，不僅僅是單純的個人法益，而且會擾亂社會秩序，因此要對國家負責。也就是說，民事上的侵權行為引起的損害賠償，屬於當事人雙方、個人之間的問題；刑事責任重在行為人主觀的犯意，處以刑罰的目的在於使犯罪的人能夠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，不致再有脫軌行為發生，社會秩序得以維持，足見二者迥然不同。所以，刑事責任不成立，不等於民事責任也不存在。而且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僅僅限於權利被侵害。加害人以故意違背於善良風俗的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依同項後段的規定，也要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法條中所稱的「善良風俗」，通常是指依現代國民一般所共同遵守的道德準繩，此項準繩會隨著時代進步而變遷。過去沒有電磁設備的存在，當然不會有這種加害情形發生，然而過去沒有的，不能說現在就不會發生。一旦發生了本案例中的情形，受害配偶的一方該如何在民事上獲得補償呢？

在司法實務上，最高法院曾有判例（55年台上字2053號）闡明：「《民法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以權利被侵害作為要件之一，故非侵害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，不構成侵權行為。惟同條後段規定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，至於侵害何種權利。要非所問。」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的美滿、安全及幸福。有夫之婦戀上有妻的他人，他人也明知對方為有夫之婦，雙方雖未致有肉體上接觸，彼此作精神上滿足的愛戀，但所作所為，顯然與善良風俗有背。做丈夫的對於配偶，以及與配偶共同侵害丈夫精神的他人，依上述的判例意旨與法理，應該可以提出損害賠償的請求。不過損害賠償要有損害存在為前提，沒有損害，就不生賠償的問題。作為原告的人在提起民事訴訟以前，要好好思考受到那些損害，否則法院也無法代為主張！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4年10月8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